

副本

收文日期	109. 2. 17
編 號	27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劉峻豪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7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4370@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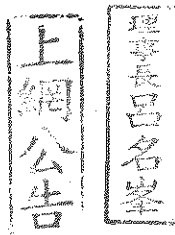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23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請貴院依說明段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42號函辦理。
- 二、請貴院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等二級流行地區之醫事人員進行居家檢疫14日，切勿照顧病人；另請加強人員管理，自訂感染管制規則，以強化醫院管理及提升防疫能力，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含外包人員）。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